

MEIGUOTONGYISHANGFADIANJIEPING

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

吴兴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
出 版 社

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

吴兴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美国统一商法典介评

吴兴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喀左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3/4 字数：189 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跃先

责任校对：王一莉

印数：1—3 500

ISBN 7-81005-477-5/F·356 定价：4.00元

出版社登记证：(辽)第0号

前　　言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是由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等法律团体经长时间酝酿和准备，于1952年拟订，供各州自由采用的一部样板法。此后，除保持大陆法传统的路易斯安纳州以外，美国的所有各州都先后通过本州的立法而采用了这部法典。在各州法院有关商事案件的判决中，越来越多地援引法典规定作为判案根据。三十多年来，该法典较为有效地调整和促进了美国的商品流通，保障了商业交易过程的正常运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所以，《统一商法典》虽然不是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但它在调整美国商业法律关系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绝对不能低估。

美国是当今国际贸易中最大的进口市场，1988年进口值高达4590亿美元，占全球总进口额的15.6%，远远高于联邦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中国与美国在1979年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以来，双边经济贸易迅速发展。1988年中美贸易额达143亿美元（据美国海关统计数字），比建交前一年（1978年增长了12倍，十年翻了三番多。从长远发展趋势看，中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从国外引进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同时也要扩大工业制成品等商品的出口

能力。美国则是西方世界的头号经济大国，其国民生产总值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23%，它拥有过剩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发展海外市场和进口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品是其贸易的两个方面。所以，中国和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发达国家之间这种各具优势、互相补充的经济因素，使两国今后发展贸易关系具有极大的潜力。

从事对美贸易，与美国进行货物买卖，有必要了解和熟悉美国商法，而美国《统一商法典》正是美国商法的精髓。然而，美国《统一商法典》一共有近400条规定，长达10余万言，连同官方注释约达700多页，其内容浩繁，条文含义比较深奥，正是考虑到上述情况，本书试图以简明扼要的语言，对《统一商法典》作一些介绍，并且着重阐述和探讨该法典关于货物买卖的一些主要规定，不求面面俱到，但求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另外，在本书的第三编，笔者冒昧地将该法典的第一篇《总则》和第二篇《货物买卖》译为中文，读者可找英文原版与中文条目对照阅读，或许会有助于得其要旨和提高英语阅读水平。书中不免有谬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最新成果之一，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这是在有6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国际性公约，至今已有法国、莱索托、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埃及、匈牙利、阿根廷、南斯拉夫、赞比亚、中国、美国、意大利等十余个国家正式加入该公约。此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开始生效，预料今后将会陆续有一些国家加入公约，该公约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中将产生日益深远的影响。为适应

当代国际贸易的需要，该公约充分汲取了各国合同法、买卖法的精华，其中的有些规定，是参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有关规则制订的。因此，本书在某些章节中，也顺便述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与美国《统一商法典》进行比较，这对增加国际商法方面的知识不无助益。

1989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1)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由来和现状	(1)
一、美国法律的历史发展	(1)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制订与实施	(4)
三、《统一商法典》的修订及其各种版本	(6)
四、“统一商法典常设编辑委员会”的工作	(7)
第二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一些基本原则	(10)
一、契约自由原则	(10)
二、诚信原则	(13)
三、反欺诈原则	(14)
四、关于其他一些重要原则	(15)
第三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主要内容简介	(18)
一、关于《统一商法典》的总则	(19)
二、关于《货物买卖》篇	(22)
三、关于《商业票据》篇	(26)
(一)关于票据的产生和转让	(27)
(二)关于适宜持票人原则	(28)
(三)关于票据当事人的责任	(29)

四、 关于《担保交易》篇	(30)
(一)关于动产的概念	(31)
(二)关于动产担保权益的种类	(32)
(三)关于担保的目的和担保权益的产生	(34)
(四)关于担保权益的完善化和登记制度	(35)
(五)优先权原则	(37)
(六)债务人违约的后果	(38)
五、 关于《大宗转让》篇	(39)
(一)《大宗转让》篇的重要意义与本篇适用的 排除	(40)
(二)大宗转让下当事人的义务	(43)
(三)大宗转让程序的适用	(45)
六、 关于《统一商法典》的其他篇目	(47)
第二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货物买卖篇述评	(50)
第四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形式	(52)
一、 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52)
(一)货物的含义	(52)
(二)货物买卖合同的内涵	(54)
二、 关于合同成立的要件	(56)
三、 关于要约	(58)
(一)要约的必要条件	(59)
(二)要约的拘束力	(66)
四、 关于承诺	(68)
(一)关于承诺的附加条件	(68)
(二)关于承诺的方式	(71)
(三)承诺生效的时间	(72)

五、	关于合同的形式	(75)
(一)	法典对合同采取书面形式的要求	(75)
(二)	书面形式要求的例外	(76)
(三)	关于书面的合同确认书	(79)
第五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义务及其解释	(80)
一、	合同及其条款的合法性	(80)
二、	书面合同条款与口头证据、交易惯例	(83)
三、	关于留待后定的条款	(86)
四、	卖方的担保义务	(90)
(一)	明示担保	(91)
(二)	默示担保	(94)
(三)	关于担保的受益人	(100)
(四)	担保的排除与变更	(102)
(五)	关于担保的累积与冲突	(104)
第六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06)
一、	合同履行的提供	(106)
(一)	卖方交货的提供及其效力	(107)
(二)	买方付款的提供	(108)
二、	合同履行中的几个有关问题	(109)
(一)	卖方的履行	(109)
(二)	买方的履行	(112)
(三)	关于对履行合同的充分保证	(116)
三、	关于几种价格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	(118)
(一)	关于 FOB	(119)
(二)	关于船边交货价(FAS)	(122)
(三)	成本加运保费价(CIF)	(123)

(四) 成本加运费价(C&F)	(124)
(五) “EX-Ship”交货条件	(125)
(六) 关于“没有到货就没有买卖”条件	(125)
(七) 关于“试验买卖”条件	(126)
(八) 关于“余货退还”条件	(126)
第七章 货物买卖合同的让与和变更	(128)
一、 货物买卖合同的让与	(128)
二、 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	(131)
第八章 违反合同概说	(135)
一、 免除责任的几种情况	(135)
(一) “对已划拨货物的严重事故”	(136)
(二) “替代履行”	(137)
(三) “以预料条件丧失作为理由免责”	(138)
(四) 通知要求免责的程序	(140)
二、 违约责任的成立	(141)
三、 有关违约补救方法的几项一般原则	(142)
(一) 关于对违约补救方法的合同修改或限制	(143)
(二) 关于以协议确定或限制损害赔偿额	(145)
(三) 关于解除合同是否可以同时要求损害赔偿	(145)
四、 本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146)
第九章 当买方违约时卖方的补救方法	(148)
一、 持货不交	(148)
二、 行使中途停运权	(150)
三、 收回货物	(151)
四、 将货物拨归合同	(153)
五、 再出售(Resell)	(154)

(一) 关于再售合同	(154)
(二) 关于再售货物的方式	(154)
(三) 关于再售货物的后果	(155)
六、解除合同	(156)
七、取得损害赔偿	(158)
(一) 通常的计算方法	(158)
(二) 根据利润计算的方法	(159)
(三) 货物未能再出售时的计算方法	(159)
(四) 关于卖方的间接损失	(160)
八、提起价金之诉	(161)
第十章 当卖方违约时买方的补救方法	(163)
一、 补进货物 (Cover)	(163)
二、 取得担保权益 (Obtain security in test)	(164)
三、 从价金中减除损害额	(166)
四、 解除合同	(167)
五、 取得损害赔偿	(168)
(一) 对卖方不交货或提前违约的损害赔偿	(168)
(二) 对已接受的货物违反担保的损害赔偿	(169)
(三) 关于买方附带的和间接的损害赔偿	(170)
六、 实际履行 (Specific performance)	(171)
七、 领回被扣留的货物 (Replevin the goods)	(172)
第十一章 在货物买卖中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173)
一、 货物买卖与所有权	(173)
二、 货物买卖中所有权的转移	(174)
三、 关于货物的善意取得	(178)
四、 货物风险的转移	(180)

(一) 在正常情况下风险的转移	(181)
(二) 违约对风险移转的影响	(183)
(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	(184)
第三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一、二篇译文	(187)
第一篇 总 则	(187)
第一部分 本法典的简称、解释、适用范围和标的物	(187)
第二部分 一般定义和解释的原则	(190)
第二篇 货物买卖	(201)
第一部分 简称、一般解释和标的物	(201)
第二部分 合同的形式、订立和调整	(206)
第三部分 合同的一般义务和解释	(212)
第四部分 所有权、债权人与善意购买者	(230)
第五部分 合同履行	(233)
第六部分 违约、先期违约和免责理由	(243)
第七部分 补救方法	(253)
主要参考书目	(268)

第一编 美国《统一商法典》概述

第一章 美国《统一商法典》 的由来和现状^①

一、美国法律的历史发展

在美国于1776年宣布独立以前和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传统的英国判例法对美国的法律制度，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着极其重大的影响。判例法（Case Law）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它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决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法律规则。判例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院的判决所包括的判决理由必须得到遵循，即对作出判例的法院本身和对下级法院日后处理同类案件均具有约束力。

在19世纪上半叶，美国开始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例和诉讼程序。在1861至1865年的南北战争以后的年代里，美国人口迅速增长，并且逐渐向城市集中，大规模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商业迅速发展。在这样一个迅速扩展的工业社会里，创

① 本章内容主要根据E. A. Farnsworth and J. Honnold《Case and Materials on Commercial Law》、Schindler《A Short History of the Preparation and Enactment of the UCC》以及沈达明、冯大同等主编的《国际商法》编写而成，不另加注脚。

立一个稳定的法律制度，一天比一天显得重要。于是，产生了美国法律史上变革较大且富有创造性的新时期。自19世纪末叶以来，联邦和各州立法的步子越来越快，特别是在社会立法和经济立法方面，出现了以成文法取代普通法（Common Law）的趋势，例如，关于反托拉斯方面的法律（Antitrust Law），从1890年颁布谢尔曼法（Sherman Act, 1890）开始，都是以联邦制定的有关法律为准绳的。这一时期立法的另一个特点，是更多地依靠行政机关立法，而不是依靠法院。

美国属于普通法体系（Common Law System）。美国法与英国法相类似，以判例法作为法的主要渊源，而把成文法看作是对判例法的补充或修正。美国法采用英国法的范畴、概念和分类方法，也存在普通法与衡平法（Equity Law）的区别。但是，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美国法律既包括联邦法，也包括州法，所以美国法律的结构同英国法律的结构有很大的差异。

美国法律可分为联邦法与州法两大部分。美国联邦宪法对联邦和各州的立法权作了明确规定，凡宪法未授与联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均属于各州。这就是说，各州的立法权是原则，联邦的立法权属于例外，各州保留了相当大部分的立法权。但是同时还有一个原则，就是联邦法高于州法，如果州法与联邦法相抵触时，必须适用联邦法。在民事立法方面，联邦的立法权范围主要包括银行、工业、国际贸易、州际贸易、专利权和税收等事宜。但是即使在上述范围内，也并不排除各州的立法权。各州不得在联邦立法权范围内制定与联邦法律相抵触的法律，然而可以制定补充性或附

加性的法律。例如，联邦有其税法，各州也有其自己的税法，各依其法，各收其税，不过是层次不同、具体税率不同而已。

州法院和联邦法院司法管辖权限的确定，是州和联邦权力分配这一总的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美国宪法的规定，联邦政府仅享有宪法授予它的那些权力，其余所有的权力，都归各州所有，或归人民所有。任何司法管辖权限，只要是没有专门授予联邦法院的，一律归于各州法院。

鉴于美国相当特殊的历史条件和沿革，美国的各个州在立法方面享有很大的权力。尽管进入20世纪以来，联邦立法活动大大加强，联邦立法的作用不断扩大，然而在日常生活和商事活动方面，州法仍然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美国各州的法律大体上是相似的，但相互之间也存在不少差异，有的差异甚至还相当大，不利于州际之间的交往。为使各州的法律趋向统一，美国政府于1892年成立了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它与另一个私人组织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相配合，起草了一系列的统一法和样板法（Model Law），供各州自由采用。迄今为止，已先后制订出74项统一法和23项样板法。各州可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上述统一法或样板法。只有经过某一州的立法机关正式采纳以后，这些统一法或样板法才能在该州范围内发挥成文法的作用。在这些众多的统一法中，成效最为显著的便是1952年拟订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简称UCC），该法典已被除路易斯安纳州以外的所有各州所采用。而其余的

大多数样板法，被采用的范围则不那么广泛，有的仅有少数几个州采用。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制订与实施

1938年，纽约城商会关于制订管辖州际之间买卖的联邦买卖法的建议，最早提出了制订一个内容广泛的、包含各方面规定的商法典的设想。在此之后不久，1940年，当时担任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主任的威廉·A·施纳达，在费城召开的全国委员会上，正式提出了制订《统一商法典》的建议。全国委员会批准了这个计划。后来，当情况显示出该全国委员会难于完成这一计划时，美国法学会参与了这一计划。这两个组织不懈地坚持起草和制订《统一商法典》的工作，它们的共同努力，是其任何一个团体迄今所达到的成就中受到最广泛的接受和最有影响力的工作。

有些人把年轻人和教授视为空想家，当这些人的这种看法运用于商事法律领域的时候，是根本不准确的。在商事法律领域往往有这种情形，那些具有最激进的思想的人，是富于经验的实践者。

在40年代的美国，旗帜鲜明地提出商事法律是一项独立的课题，那些内容广泛的法律能够综合在一部成文法里，是一种十分新颖的想法，实属难能可贵。因为在那一时期里，美国各地通行的是各自独立的管辖买卖的法律，以及各自独立的有关买卖法的法律课程（当时在法学院里称之为“提单与票据”）。而且，当时许多州的习惯禁止在一项法规里包含一个以上的主题。那时的学生们可以花费许多时间，去钻

研1673年使用的古怪语言是否创造了可转让的票据，去研究可转让票据的“所有人”相对于偷窃者的权利，然而真正需要研究的大宗买卖的实际问题却无人问津。早在1896年，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就制定了第一个统一法——《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然而，这个所谓的“统一法”在各州根本就不统一，因为各地自己所作出的修改以及五花八门的司法解释，使其八十多个章节面目全非。在此之后，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又于1906年主持制订了《统一买卖法》，此法是以英国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为蓝本制定的，曾经被美国的36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统一买卖法》颁布以后的近半个世纪里，提出了许多对此买卖法进行变更的建议，一些州还对某些章节通过了修改方案。1940年，在国会提出了制订一项联邦买卖法的建议，然而，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设法成功地推延了这一建议的实施。

正是在上述错综复杂的背景之下，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酝酿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宏伟计划——制订一部综合性的统一商法典，该法典不仅要取代《统一买卖法》，而且要囊括有关商事方面的其他统一法，如《统一流通票据法》等等。随后，于1942年正式开始漫长而又细致的法典起草工作，而法典的大部分条文和解释主要是在1945至1952年这段时间完成的。准备《统一商法典》的初稿，花费了40多万美元。参加法典起草工作的，有许多杰出的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各方面人士，他们分别来自全国各地。1952年，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这两个发起和主持制订法典的组织，批